

招标项目技术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渠县第三完全寄宿制小学设计服务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目的：

1、新建石渠县第三完全寄宿制小学规划 36 个班 1620 人，新建校舍 18 栋总建筑面积 25988.14 m²。

2、拟新建城区第三完全寄宿制小学，规划建筑规模为容纳学生 1620 人，待学校建成后，将接纳全县 4-6 年级适龄小学生，以及城区 1-6 年级适龄小学生，从而真正实现石渠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，降低边远地区学生的辍学率目标。

3、项目建设是满足石渠县小学教育的需要，项目建设整合全县教育资源、优化资源配置，实施适度集中办学，提高办学水平；项目可持续改善学校教书育人环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藏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

三、设计任务：

1、新建校区教学区、生活区、运动区分区合理，满足整体安全、适用要求，建筑符合学校特点、使用方便，造型美观大方；

2、设计内容包括：教学核心区、教学功能区、体育运动区、学生生活区、教师生活区、绿地景观等区域。

四、设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：

1、总体布局合理，构图和谐统一，功能分区明确，各功能出入口位置设计合理。

2、空间形式多样，空间层次丰富，空间尺度适宜。

3、体型优美，尺度亲切，具有良好的室内外空间关系具有鲜明的学校建筑特色。

4、结构合理，具有良好的采光通风条件。

5、建设分期合理划分，先期建设的部分需具有独立运营能力，并为后期建设预留足够的设计施工条件。

五、图纸设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：

- 1、总平面图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。
- 2、分析图（包括但不限于空间结构、功能、交通流线、日照分析、景观，消防等）。
- 3、效果图（包括但不限于鸟瞰图，主要空间节点透视图，能反映设计意图的动画）。
- 4、重要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。
- 5、各功能建筑的平面、剖面、立面图，效果图。

六、技术方案（实质性要求）

（一）方案设计

1、方案设计文件

1.1 设计说明书，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；对于涉及建筑节能、环保、绿色建筑、人防等设计的专业，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门内容；

1.2 总平面图以及相关建筑设计图纸；

1.3 设计委托或设计合同中规定的透视图，鸟瞰图、模型等。

2、方案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

2.1 封面：写明项目名称、编制单位、编制年月；

2.2 扉页：写明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、项目总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姓名，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；

2.3 设计文件目录；

2.4 设计说明书；

2.5 设计图纸。

本部分各项文件需满足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16年版）最终以最新版为准，同时满足初步设计文件审查要求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。

（二）初步设计部分

1、初步设计文件

1.1 设计说明书，包括设计总说明、各专业设计说明。对于涉及建筑节能、环保、绿色建筑、人防、装配式建筑等，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；

1.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；

1.3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；

1.4 工程概算书；

1.5 有关专业计算书（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，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）。

2、初步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

2.1 封面：写明项目名称、编制单位、编制年月

2.2 扉页：写明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、技术总负责人、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姓名，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；

2.3 设计文件目录；

2.4 设计说明书；

2.5 设计图纸（可单独成册）；

2.6 概算书（应单独成册）。

本部分各项文件需满足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16年版）最终以最新版为准，同时满足初步设计文件审查要求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。

（三）施工图部分

1、施工图设计文件

1.1 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（含图纸目录、说明和必要的设备、材料表）以及图纸总封面；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，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；涉及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专业，其设计说明及图纸应有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内容；

1.2 各专业计算书。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，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并归档保存。

2、总封面标识内容

2.1 项目名称；

2.2 设计单位名称；

2.3 项目的设计编号；

2.4 设计阶段；

2.5 设计成果：每个项目完成后提供设计文件及图纸8套装定成册和工程概预算清单。设计成果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，未经采购人书面签章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；

2.6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、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签字和授权盖章；

2.7 设计日期（即设计文件交付日期）。

本部分各项文件需满足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16年版）最终以最新版为准，同时满足初步设计文件审查要求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。

七、商务服务（实质性要求）

1、设计周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。

2、提交成果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后期服务包括项目施工期间的一系列技术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，技术交底，设计变更，各阶段各项验收等。

4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7 日内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%；设计人提供方案通过评审后七日内，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总额的 35%；施工图文件审查合格后七日内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5%。

5、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。要求设计单位全程密切配合，履行相应职责。

6、履约验收：

6.1 每个项目完成后，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正式成果资料。正式成果资料应包含电子版成果资料及 8 份纸质版成果资料，纸质版成果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版成果资料需要加盖电子印章。

6.2 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，开展项目验收工作，验收小组按照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和双方签订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、规范性情况，审查项目履行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情况，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。

6.3 除采购合同约定外，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。